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应急〔2020〕87号

签发人：亢根柱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261号提案的答复

全保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须重视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使用”的提案已收悉，经与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建议“要求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企业、高危企业，必须设置聘任注册安全工程师，并根据企业危险性和人数要求配备数量，只要在安全管理或生产、技术等与生产安全有关的岗位就聘任为中级职称，享受相关职称工资及相关待遇。在职称工资、工薪待遇、上升通道等方面进行政策倾斜支持”

的落实情况

《河南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具备相对独立职能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者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过加强行业日常管理和采取执法监察等方式，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目前，全市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企业、高危企业按照安全生

产有关法规条例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人员数量按条例要求执行。

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聘用、享受相关职称工资及相关待遇、晋升通道方面，市人社局依照河南省人社厅（豫人社职称〔2011〕11号）文件执行。即：“取得该职业资格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和职务数额内择优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各类企业（含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的，可以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其职业资格证书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任职时间从聘任时间计算。”

二、关于提案建议“实施参加考试费用报销和考过奖励”的落实情况

我们鼓励企业对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人员实施考试费用报销和考过奖励，但实施考试费用报销和考过奖励属企业内部管理，由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决定。

三、关于提案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参照技能提升培训要求，拨付专项资金，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进行继续教育，注册安全工程师所在单位给予带薪假支持”的落实情况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要求，我市专业技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现行规定如下：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需累计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其中：公需课每人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省人社厅批准的四个学习平台进行学习；专业课每人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个人相应年份培训材料申报”折算学时或“网络学习”两种方式进行。

企业在支持注册安全工程师带薪假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属企业内部管理，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

四、关于提案建议“取证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已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进行统一登记，建立安全人才数据库，在政府需要专业人才的时候提供信息，提供服务”的落实情况

目前，河南省注册安全工程师报考在网上报名、网上付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等，有关网站由省人社厅管理，省人社厅组织报名人员考试、考过发证、注册登记，市应急管理局在注册安全工程师报名环节中只负有现场资料审核职责，没有其它管理职权。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应急管理局 2633026

联系人：霍青

